**二級警戒:室內80人以下、戶外300人以下 110.09.24版**

**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會議及展覽防疫計畫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對象 |  | 人數 |  | □室內□室外 |
| 日期 |  | 地點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防疫措施--檢核項目 | 主辦單位 | 場域單位 | 經發局 | 衛生局 |
| 1.會展場館從業人員（含水電空調、音訊設備、保全、餐飲等包商、清潔人員）進行造冊，且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以上疫苗，第一線人員需有進場前3日內快篩、PCR陰性證明或已注射疫苗證明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2.會展活動前擬訂防疫工作計畫，並於3週前提交防疫計畫給權管單位審查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3.主辦單位現場工作人員、聘僱之合約商人員(包括保全、清潔、售票、驗票、服務檯、場館引導糾察人員)及裝潢商等工作人員進行造冊及附上已注射疫苗證明。造冊人員無已注射疫苗證明者，主辦單位至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天(中午前)將進場前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資料送交市府備查，始得辦理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4.入場實施分區實聯制，實行「非接觸式」報到，全程須配戴口罩，出入口及場域內需配置適當人力稽查，達到容留上限時採一出一入方式管理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5.建立醫療支援、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，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6.明確規劃人力配置、現場動線、分倉或分流規劃，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救護動線圖，每標準攤位（3\*3公尺）內之參展商及訪客合計以4人為限（含）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7.會展活動現場禁止飲食，茶點應獨立包裝並僅提供外帶，倘有飲食需求，應於進入會場前用餐完畢，並不得提供試吃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8.現場須設置配置社交距離宣導員巡查會場，宣導及勸導參加者確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、攤位內容留人數超標等違規者即勸離會展活動現場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9.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確實執行並記錄；活動會場出入口及場域內提供足量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
 註：大型活動防疫對象均包含民眾、策展者、表演者、工作人員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主辦機關自評 | 場域單位審查 | 經濟發展局初審 | 衛生局複審 |
| 審查結果 |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相關意見 |  |  |  |  |
| 審核單位簽章 |  |  |  |  |